

花蓮縣0918震災區內財產損失救助申報書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本人_____為0918地震震災區內之財產所有人。

損失地點： 鄉(鎮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損失內容 (請檢附相關 照片):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財產年份： (非必填)

申報損失金額：_____元。

※動產(民政處)及不動產及汽機車(建設處)請分別填寫。

※救助金額之計算以表列各項動產損失申報金額乘4折計之，如超過救助金額上限者，以救助金額上限救助之。

※申請人請檢附存摺影本。

※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經花蓮縣政府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，並由花蓮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救助資格，依法律途徑解決：

(一)以詐欺、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同址重複申領救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☐符合

☐不符合：_____（請敘明原因）

會勘(驗)人員：_____（請村里幹事、村里長簽章）

受理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戶政機關複核人員(身分資料關係)：